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辭任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承武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並已確認其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乃基於個人事務原因，而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於其辭任後，朱先生再不是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朱先生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接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的空缺，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之規定要求於朱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